

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公會住址:300 新竹市中正路180號8樓之2
電話(03)5268545 傳真:(03)5264380
聯絡人:張秘書

受文者:本會會員公司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:(105)竹市房仲字第0072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附件:檢附課程表及報名上課須知

主旨:函知本會會員公司辦理營業員初訓開課各項事宜,詳如說明。

- 說明:
- 1.自91年6月1日起,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人員須有不動產營業員證書,公司僱用未具備資格者從事業務,得處6-30萬罰鍰。
 - 2.依規定,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應於四年內屆滿前六個月內複訓換證完成。內政部於99/10/28發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屆滿過期者,該證書字號立即無效,不再通知,需重新上營業員30小時之訓練課程,請注意。
 - 3.內政部規定營業員初訓、複訓及經紀人換證不得合併上課,坊間開辦教育訓練之單位或補習班如有合併上課之情形被查獲,教育訓練資格取消,敬請注意。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初訓開課日期 | 105年12月19、20、21、22日 |
| 測驗日期 | 105年12月27日下午2點 |

報名時間:發文日起至12/15(四),下午4:00止。

上課人數60人額滿為止(因名額有限,報名時請一併繳交費用以取得報名資格,未繳交費用前報名一律不予受理,未達20人不開課請見諒)。

- ★上課時間:依照本會排定課表時間,請自行下載。(本會保有變動權利)
- ★上課地點: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【新竹市中正路180號8樓之2】

| 課程班別 | 費用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會員價 | 非會員價 |
| 營業員30小時【初訓】 | 3,900元/人(含登錄費及測驗費) | 4,400元/人(含登錄費及測驗費) |
| ※應備資料:(1)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分開二份;(2)2吋照片1張。 | | |

- ★依內政部102年8月1日起,營業員初訓除了30個小時課程,另需通過測驗後,才可取得營業員證明。
- ★如確定報名上課者,請勿缺席或遲到。本課程採全程錄影錄音,並拍照存檔。請學員勿於上課時間安排其他事物,並免造成缺課。(請詳閱注意事項)
- ★本上課場所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,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★非會員若自行湊足3人,亦享有會員價。

初訓課程表



理事長 魏政方

不動產營業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表

會員-初訓 3900 元 (含登錄費 300 及測驗費 400) 複訓 2700 元 (含登錄費用 200)

非會員-初訓 4400 元 (含登錄費 300 及測驗費 400) 複訓 3200 元 (含登錄費用 200)

*部分為必填，若填寫不全以至報名權益受損，請學員自行負責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*中文姓名 | | | *出生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* (1張) 兩吋照片 |
| 【必填】 英文姓名 | * 【此欄必填，以護照姓名拼音為準】 | | | | | | |
| *身分證字號 | | | *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 |
| *營業員證號 | ()登字第 | | 號 (初訓免填) | | | | |
| *服務單位 (會員公司請蓋公司章) | | | 學歷 | | | | |
| *戶籍住址 (請填寫完整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縣 | 市 | 鄉/鎮/區 | 里 | 鄰 | |
| | 街/路 | | 段 | 巷 | 弄 | 號 | 樓之 |
| 附註 | <p>發文日起至額滿為止，名額有限，請儘速報名。未達 20 人不開課。 ★為避免爭議，報名表及匯款資料需同時完成才予以受理，並請多運用銀行櫃台繳費，『匯款人，請填寫公司名稱或報名上課者姓名』。繳款後收據影印本及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本會。 ★若使用現金存入，請檢附收據或請行員登打名字，若使用 ATM 轉帳，請務必告知您的後五碼或檢附收據(網路銀行轉帳者亦同)，無其一者方式本會將不受理。 ★初、複訓費用請分開，請勿合併繳納。 ★上課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80 號 8 樓之 2 公會電話：(03) 5268545 公會傳真：(03) 5264380 連絡人：張秘書 匯款銀行：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【營業部；行庫代碼 130-0013】 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【帳號：001-001-00023469】</p>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*公司: | | | *手機 | | | 傳真 |
| 緊急事件/ 連絡人 | 姓名 | 關係 | 通訊住址 | | | 電話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*身分證影本正面【2張】 (一張貼上，一張請上課當日繳交) | | | *身分證影本反面【2張】 (一張貼上，一張請上課當日繳交) | | | |
| 備註 | 為避免爭議，會員公司一律請蓋公司章，若未蓋者，一律視同非會員。非會員公司報名者，若自行湊足 3 人以上，同享會員價。 | | | | | | |

會員價是指加入新竹市仲介公會之不動產經紀業

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105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表(初訓)

| 日期 | 上課時間 | 上課科目 | 授課老師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2/19 (一) | 09:00~12:00 | 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 | 黃煒家 |
| | 13:00~16:00 | 土地法 | 邢進文 |
| | 16:00~17:30 | 房屋稅條例 | 邢進文 |
| 12/20 (二) | 10:00~11:30 | 契稅條例 | 徐友亮 |
| | 13:00~19:00 | 民法 | 陳淑華 |
| 12/21 (三) | 09:00~12:00 |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| 黃兆玉 |
| | 13:00~16:00 |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及施行細則 | 黃兆玉 |
| | 16:00~17:30 | 消費者保護法 | 林秀銘 |
| 12/22 (四) | 09:00~12:00 | 土地稅法 | 黃煒家 |
| | 13:00~16:00 | 公平交易法 | 林秀銘 |
| | 16:00~17:30 | 消費者保護法 | 林秀銘 |

學員須知：

- 1、以上為預計上課表，若必要，本會保有異動權。
- 2、依內政部規定，遲到、早退超過十分鐘者，該節數不予計入。
- 3、需全勤上課，上課時須簽到和簽退，若其一無簽名，該堂一律視為缺課。
- 4、繳交個人報名表，需貼二吋照片一張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兩份。
- 5、進入教室，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，以免影響老師及學員上課。
- 6、依內政部規定全程錄影收音，供內政部即時線上監控並點名
- 7、因本會館為地毯，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，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若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會館，造成地毯髒亂者，將收取清潔費500元整，請務必配合。

※ 如遇颱風，請依縣市政府指示，若公佈不上班當日課程即停課，不另行通知！

報名上課、測驗注意事項：(未避免爭議，請詳細閱讀)

- 1、退訓或延期者，於開課前 3 日前(不含假日)告知者，將可全額退回或保留繳交費用於下期。(若退費者，請等後本會通知，並請自行至公會領取，若需電匯者，本會將扣手續費 30 元)
- 2、退訓者未於開課前 3 日(不含假日)提出申請辦理，則扣手續費 1000 元整，為方便作業流程及避免自身權益損失，請務必提早提出申請。
- 3、延期者未於開課前 3 日(不含假日)提出申請辦理，除了扣除手續費 1000 元整，另需於下期補齊受訓費用，為避免自身權益損失，請務必提早提出申請。
- 4、受訓期間若有缺課或時數不足者，需另行補課者，需繳納每小時 150 元費用才能進行補課。
- 5、已上課者，若無法完成課程或中途放棄上課者，本會將不退還報名費用。僅退回登錄費用及測驗費。(並請於 7 天內至本會或來電申請，若已申請 7 天內未領取或 7 天內未告知者，本會將不退還費用)。
- 6、若因傷病、事故延期或缺課者，需開立當日診斷證明，並送至本會，否則按上述 2、3、4、5 點事項比照辦理。(准予延期上課，但不予以退費)
- 7、若報名未繳費，或已繳費未交報名表者，本會將視同未報名完成，一律不受理辦理。(並於繳費時一同繳納測驗費及登錄費)請電話確認名額。
- 8、本會所有課程未達 20 人不開課，若已繳費需退費者或願意延期者，請先電洽公會告知，若需退費者本會將於 7 天內(不含假日)退費，並請至公會簽退費單。(若需本會電匯者，本會將扣 30 元手續費)。
- 9、若無法參加測驗者，請於測驗前 3 日(不含假日)告知，未告知者視同放棄測驗，本次測驗費用將不予以退回。若要測驗需重新繳納測驗費 400 元。
- 10、測驗未通過者，若需補考，請於測驗前重新繳納 400 元測驗費。(並請於測驗前 5 天(不含假日)告知要補測，補測者本會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來電詢問測驗日期)
- 11、延期上課者，請於下期開課前，請自行來電告知是否要上課(本會將不再保留優先報名權利)，本會不再通知，若未通知本會，以致無法上課者，本會將不予以負責。
- 12、本會上課及測驗場地禁止飲食，早、午餐請在外食用完畢，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若造成本會場地地毯髒亂者，將需支付 500 元清潔費用。
- 13、不動產經紀人、營業員之專業訓練證明書遺失，申請補發需費用 200 元。

★若對於以上 13 點有任何疑問者，請電洽本會秘書，03-5268545。

來電時間：每周一至週五.上午 9：30 後至下午 4：30 前。